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對股東作出通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以下為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未經審計，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淨資產
浙商證券 <sup>1</sup>	512,636.8	138,391.6	14,534,078.3
浙商資管 <sup>2</sup>	50,256.3	6,571.1	1,633,345.0

1.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由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 62.61% 的附屬公司，而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則為由本公司擁有 73.625% 的附屬公司。
2. 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00% 的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